

证券代码：833210

证券简称：兆丰小贷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截止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7人。其中20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84,17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3%。本次股东大会以284,175,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为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27 名股东，合计持股 15,82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公司主动与 27 名异议股东取得联系，通过面谈、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沟通，27 名股东均已签署对公司终止挂牌无异议的确认函，其中 20 人不要求回购其股份，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7 人要求回购其股份，并就回购价格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公司对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及股东知情权保障等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斐

联系电话：0571-61107009

邮箱：42686207@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林泉流韵 59 幢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